

您应该了解的知识.....关于生前遗嘱和《健康护理委托书》

文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最后一次更新

什么是《健康护理委托书》？

《健康护理委托书》（或委托书-健康护理，有时也称为 DPOA 或健康代理）是一种法律文件，它授予他人（您的代理人）获取您的健康信息并为您做出与健康相关的决定。您可以允许您的代理人随时获取您的健康信息并与您的医务人员沟通，但是他们只有在您自己不能做出健康方面的决定时才能代替您做决定。

《健康护理委托书》：

- 委任一位您信任的人，在您无法为自己做健康方面的决定时为您做出一系列的与健康相关的各类决定，不论您的病情致命与否；
- 要求您指定的个人做出的决定与您的意愿相符；并且
- 不会在您同时具有生前遗嘱和此委任书的情况下否决生前遗嘱。

我的代理人有没有不能做出的健康治疗决定？

有。对于您的代理人可以做出的决定是有一些限制的。您的代理人不能：

- 下令取消维持生命的治疗，除非两名医生确认您的病情到了末期，或者您将永久处于失意状态，并且您已失去做决定的能力；
- 下令停止提供人工或通过技术手段供给的营养或水分，除非您的病程已到晚期或永久失去意识，并且两名医生都同意营养和水分不能再提供慰藉或减轻疼痛。
- 下令停止您之前同意进行的医疗保健治疗，除非您的病情变化巨大，并且此种治疗为您带来的益处极大减少，或者此种治疗方法不能达到它的目的。
- 下令停止旨在为您提供慰藉或缓解疼痛的治疗；或者
- 如果您是孕妇，拒绝接受或撤销医疗保健知情同意书（如果拒绝或撤销后会中止怀孕的话），除非怀孕或医疗保健会对您的生命带来重大风险或者两位医生确定胎儿

无法成活。

如果我想要指定某个人为我做健康护理方面的决定，这个人必须是我的家人吗？

不。您可以指定任何成年人，只要这个人不是您的医生或您接受治疗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人，或者受雇于您的医生或给您做治疗的医保机构的人员。

我母亲在疗养院。如果她在《健康护理委托书》中指定我作为她的代理人，我可以在影响她的治疗的每个方面都代表她吗？

可以，只要您的母亲无法为自己做出知情医疗保健决定便可。另外,如果您的母亲通过《健康护理委托书》授权您获取她的健康护理信息，您便可以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用《健康护理委托书》来处理我母亲的财务事项？

不可以。您必须使用不同的委托书来处理您母亲的财务。若要了解更多关于财务委托书的相关信息，请查阅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的知识手册《您应该了解的知识.....关于<财务委托书>》。

我是否可以用《健康护理委托书》为我自己、我未成年的子女或成年残疾子女任命一位监护人？

可以。办理《健康护理委托书》后通常不需要再任命监护人，但是您可以通过此文件委任监护人。您的监护人应该是您信任的人，您信任由他/她来照顾您的个人、财产或两者兼顾（以及照顾您未成年的子女或成年的残疾子女）。您也可以允许您委托的监护人提名一位继任监护人。

什么是《心理健康声明》？

俄亥俄州的法律也允许创建《心理健康治疗声明》，此文件专门用来解决心理健康保健方面的问题。标准的《健康护理委托书》可用来解决生理和心理健康问题，但是也建议建立一份《心理健康治疗声明》，以便指明自己对某些治疗方法、药物和医生的偏好。更多关于《心理健康治疗声明》的信息，请访问俄亥俄州残疾人权利网站

www.disabilityrightsohio.org/，并在搜索框内键入《心理健康治疗声明》。要查看《心理健康治疗声明》样例，请访问

www.disabilityrightsohio.org/sites/olrs.ohio.gov/files/u5/MHDeclare.pdf。

什么是《生前遗嘱声明》？

《生前遗嘱》是一种法律文件，您可以用它来说明如果您进入病程晚期或永久失去意识，是否使用人工生命维持法。生前遗嘱：

- 只会在您无法向他人沟通您的意愿并且永久失去意识或进入病程晚期时才会生效；
- 您可以随时对其进行更改或撤消，但是其他任何人不允许对其进行更改或撤销；以及
- 改写《健康护理委托书》。

如果我的生前遗嘱要求在我生命垂危时不使用生命支持仪器，那么还会给我使用止痛药吗？

会。生前遗嘱只会影响人为地或用技术手段推迟死亡的时间。它不影响帮助缓解疼痛的治疗。例如，您将接受氧气和医疗护理，包括止痛药、使用勺子喂养并在病床上进行翻身。只要您的医生从医学的角度上认为可行，他们必须为您提供可以提供慰藉的医疗护理。

我是否可在生前遗嘱中特别说明我不希望使用心肺复苏法(CPR)？

可以。如果两位医生一致认为您生命垂危或永久性失去知觉，并且在医学上是恰当可行的，那么您可以要求您的医生出具一份 DNR（do not resuscitate, 即不使用复苏法）指令。更多关于 DNR 指令的信息，请参阅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的出版物，《您应该了解的知识.....关于 DNR 指令》或访问俄亥俄州卫生署的网站 www.odh.ohio.gov（电话：614-466-3975）。

如果我生命垂危并且选择不再拖延死亡的时间，医生会怎么做？

您的医生会避免使用维持生命的治疗，包括 CPR 和用技术手段提供营养和水分；医生会开具 DNR（不使用复苏法）指令。您的医生也会尽量让您感到舒服且没有痛苦。换句话说，医生会让您自然死亡。

如果我永久性地失去意识，并且我选择不再延长生命，医生会怎么做？

您的医生会避免使用维持生命的治疗，包括心肺复苏治疗，但是会继续通过技术手段提供营养和水分，除非您的生前遗嘱说应该撤销或不使用此类治疗。您的医生会继续保持您舒适无痛。

我能在生前遗嘱中说如果生命垂危，我希望使用所有可用的能够使我继续生存下去的治疗方法吗？

可以。您还应该与医生讨论您的决定。

由谁来决定我生命垂危或永久失去意识呢？

如果您已表示不希望因人为手段（例如，呼吸管、透析、输营养液等）维持生命而延长痛苦，并且选择自然死亡，那么已为您做过检查的两名医生必须一致同意您已患绝症。绝症或致命伤残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无法治愈的且无论治疗与否都会导致死亡的病症。“永久失意状态”是指您永久性地失去对于自己和周围环境的意识。

生前遗嘱对老年人来说很重要，但是青年人为什么也需要生前遗嘱呢？

无论您是 25 岁还是 75 岁，有了生前遗嘱，您和您的家人都会感到安心。在俄亥俄州的年轻人中，交通意外仍然是造成残疾和死亡的主要原因。Terri Schiavo 案件展现出这些文件的重要性，以及老年人和年轻人做出这些决定的重要性。Terri Schiavo 没有立下生前遗嘱。1990 年在心脏骤停造成脑部大规模损伤后的几个月内，医生判定她处于“植物人状态”，但是关于是否继续对其进行生命维持的法庭大战却一直持续到 2005 年。

医生停止生命维持治疗前会通知我的家人吗？

很有可能会。尽管医生在执行您的生前遗嘱时不需要征求您家人的同意，但是他们必须做

出一定的努力，在按照遗嘱内的说明撤销生命维持治疗前通知遗嘱内提到的家人。如果接到通知的人认为您的生前遗嘱未能正确执行，或者在法律上是无效的，那么遗嘱认证法庭可立即安排听证会，以决定是否有合法的理由不执行遗嘱内的说明。根据法律，对于自愿且正确撰写的生前遗嘱，没有人能够更改或推翻您的生前遗嘱。

如果我有生前遗嘱，我还用办理《健康护理委托书》吗？

是的。很多人都会办理这两种文件，这是因为生前遗嘱只适用于一些有限的生命垂危的情况，但是《健康护理委托书》却涵盖了其他所有有关在您无法为自己做健康护理方面的决定时您的医疗护理的情况。但是，如果您选择只办理《健康护理委托书》，您可以授予您的代理人为您做出结束生命的决定权。

如果我没有生前遗嘱，那么我的《健康护理委托书》指定的代理人可以帮我做结束生命的决定吗？

可以，只要您在《健康护理委托书》中提出此要求便可。很多人用生前遗嘱指定结束生命的说明，但是如果您选择只办理《健康护理委托书》，您可以授予代理人做所有医疗护理决定的权力，包括是否使用生命维持治疗以及是否人为给予营养和水分。

在哪里可以找到有关生前遗嘱和健康护理委托书的表格？我可以起草自己的表格吗？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已与中西部护理联盟、俄亥俄州医疗协会、俄亥俄州医院协会和俄亥俄州骨科协会共同制定了标准形式的表格，以便那些选择使用这些表格的人使用。若要索取表格，您可以将索表请求和 3 美元费用邮寄至 Midwest Care Alliance（中西部护理联盟），2233 North Bank Dr., Columbus, OH 43220，或者访问该组织的网站 www.midwestcarealliance.org。您也可以在其他组织或您的医生或律师处拿到表格。

您不需要使用任何表格。但是，若要生效，健康护理委托书和生前遗嘱表格内必须包含在《俄亥俄州修订法案》中规定的具体语言。

这些表格填写完成后我该做什么？

复印几份这些表格。将一份交给一位您信任的家人。将另一份与您的个人文件一同保存。给您的医生、律师以及神职人员（可能的话）一份。请务必交给您指定的代理人一份《健康护理委托书》。

2015/1/7

© 2015 年1月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法律知识册系列 (LawFacts Pamphlet Series)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PO Box 16562

Columbus, OH 43216-6562

(800) 282-6556 或 (614) 487-2050

www.ohioabar.org

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的资助

本文件是法律知识公共信息册系列中的一份文件。此系列中的其他文件可在为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领取，也可写信至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索取或者登录 www.ohioabar.org。

本知识册中包含的信息为通用信息，请勿在未咨询律师的情况下将其应用于具体的法律问题。

法律知识手册系列为用户提供关于常见法律问题的通用信息。

部分法律知识册已由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由英文翻译为相应的亚洲语言，翻译资金来源于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并非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也不是与其相关的个人或实体。俄亥俄州律师协会无法代表也不能保证相关翻译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请注意，翻译过程有可能影响相关法律含义的准确性。对于具体情况，此法律知识册无法代替专业法律建议。若要寻求法律建议，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权力，咨询熟知相关法律知识的律师。

With the permission of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Brochure was completed by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which was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